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江敏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5017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112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3年6月19日公保字第1131060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保訓會循例彙整分析112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並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三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依公務

人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，於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四、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建請各機關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

（令）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；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應確實釐清事實，確保合法妥適，並請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

五、保訓會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，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右側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，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並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。保訓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eb13.csptc.gov.tw/webFrontPTC/Login.aspx>），亦有系統操作手冊、操作QA及操作教學影片等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下載參用。

六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電子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